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3,786	43,40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6,812)	(4,028)
毛利		16,974	39,381
其他收益	5	19	706
其他收入	6	3,95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45)	(2,035)
行政開支		(76,934)	(19,373)
其他經營開支		(268,473)	–
融資成本	7	(117)	(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27,722)	18,064
所得稅開支	8	(1,412)	(2,201)
年內(虧損)溢利		(329,134)	15,8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163)	(7,453)
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18)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320	221
		(1,461)	(7,23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0,595)	8,63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328,601)	13,761
非控股權益		(533)	2,102
		(329,134)	15,8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370)	6,470
非控股權益		(225)	2,161
		(330,595)	8,631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60.32港仙)	3.5港仙
攤薄		(60.32港仙)	3.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	12,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	18,870
無形資產		31,047	35,861
商譽		14,308	209,627
		<u>51,623</u>	<u>276,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0	3,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49,470	90,789
受限制存款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28	19,101
		<u>115,828</u>	<u>115,9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3,164	32,161
應付稅項		5,892	4,640
可換股債券		–	3,083
		<u>39,056</u>	<u>39,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72</u>	<u>76,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395</u>	<u>352,79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700	–
資產淨值		<u>123,695</u>	<u>352,7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81	117,611
儲備		88,005	235,1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9,386	352,796
非控股權益		4,309	–
權益總額		<u>123,695</u>	<u>352,7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儲備											小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總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170,668	248,986	16,088	265,07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761	13,761	13,761	2,102	15,8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453)	-	-	(7,453)	(7,453)	-	(7,453)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	-	-	162	162	59	2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2	-	-	-	(7,453)	-	13,761	6,470	6,470	2,161	8,63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削減股份溢價	-	(181,041)	139,111	-	-	-	-	-	-	41,930	-	-	-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7	-	-	-	-	-	(58)	(51)	(51)	(18,249)	(18,300)	
發行代價股份	11,818	14,182	-	-	-	-	-	-	-	-	14,182	26,000	-	2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362	-	-	-	-	-	5,362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75	30,496	-	-	(5,362)	-	-	-	-	-	25,134	44,109	-	44,109	
行使購股權	3,500	6,192	-	-	-	(2,272)	-	-	-	-	3,920	7,420	-	7,420	
購股權失效	-	-	-	-	-	(813)	-	-	-	813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750	-	-	-	750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5,000	9,500	-	-	-	-	(750)	-	-	-	8,750	13,750	-	13,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	(1,340)	-	-	1,340	-	-	-	-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	1,037	(1,037)	-	-	-	-	
	39,293	(120,671)	139,111	7	-	(3,085)	(1,340)	-	1,037	42,988	58,047	97,340	(18,249)	79,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328,601)	(328,601)	(328,601)	(533)	(329,1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6,163)	-	-	(6,163)	(6,163)	-	(6,163)	
公平值變動	-	-	-	-	-	-	-	(618)	-	-	(618)	(618)	-	(618)	
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012	-	-	-	-	-	-	5,012	5,012	308	5,3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012	-	-	-	(6,781)	-	(328,601)	(330,370)	(330,370)	(225)	(330,5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10,350	27,945	-	-	-	-	-	-	-	-	27,945	38,295	-	38,29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621	-	-	-	621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6,350	15,915	-	-	-	-	(381)	-	-	-	15,534	21,884	-	21,88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3)	-	-	-	-	443	-	-	-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107,450)	-	107,450	-	-	-	-	-	-	-	107,450	-	-	-	
發行代價股份	4,520	31,640	-	-	-	-	-	-	-	-	31,640	36,160	-	36,160	
購股權失效	-	-	-	-	-	(138)	-	-	-	138	-	-	-	-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	1,384	(1,384)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534	4,534	
	(86,230)	75,500	107,450	-	(443)	(138)	240	-	1,384	(803)	183,190	96,960	4,534	101,4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該等修訂本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就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提供進一步指引，其闡明僅於下列情況下，接獲貨品或服務之實體應確認該交易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授予之回報為其自身之股本工具；或
- 其並無責任結算該交易。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實體應以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該交易。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其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將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及因收購事項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本集團修訂其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該等新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該項經修訂準則亦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對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已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有關修訂，故並無就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重列本集團先前呈報之業績。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倘定期貸款(即須於指定期間(通常超過一年)內按指定日期或分期償還之貸款)於其年期內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無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要求償還之條款)，則貸款須由借款方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該定期貸款項下之應付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合約到期日分析中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採納本詮釋並未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其定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若干準則作出之改進，旨在消除準則之不符之處及闡明字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該修訂本釐清可能在任何時間導致按交易對手之意願以發行其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負債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
該修訂本規定，僅有因確認資產而產生之開支方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
該修訂本釐清僅有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之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須作出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僅適用於附帶具體之披露規定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
該修訂本釐清就減值測試而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乃為報告進行合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披露分部資產之資料
該修訂本釐清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計量時，方須披露分部資產。

採納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支付平台服務分部業務；及
-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光纖分部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u>17,510</u>	<u>43,409</u>	<u>6,276</u>	<u>–</u>	<u>23,786</u>	<u>43,409</u>
分部業績	<u>(282,677)</u>	<u>26,911</u>	<u>(37,884)</u>	<u>–</u>	<u>(320,561)</u>	<u>26,911</u>
未分配收入					1,530	704
未分配開支					(8,574)	(8,9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7)	(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7,722)</u>	<u>18,064</u>
所得稅開支					<u>(1,412)</u>	<u>(2,201)</u>
年內(虧損)溢利					<u>(329,134)</u>	<u>15,863</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7,533	342,583	41,118	–	108,651	342,583
未分配資產					<u>58,800</u>	<u>50,097</u>
綜合資產總額					<u>167,451</u>	<u>392,680</u>
分部負債	18,655	28,176	8,929	–	27,584	28,176
未分配負債					<u>16,172</u>	<u>11,708</u>
綜合負債總額					<u>43,756</u>	<u>39,884</u>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部	5,041	3,975	300	—	5,341	3,975
—未分配					<u>—</u>	<u>617</u>
					<u>5,341</u>	<u>4,592</u>
資本開支						
—分部	5,158	23,575	3,375	—	8,533	23,575
—未分配					<u>—</u>	<u>3,007</u>
					<u>8,533</u>	<u>26,582</u>
商譽—添置	—	64,035	56,308	—	<u>56,308</u>	<u>64,035</u>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627	—	42,000	—	251,6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76	—	—	—	11,176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0	—	—	—	5,6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0	—	—	—	12,200	—
呆壞賬撥備	48,282	4,236	—	—	48,282	4,236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4,303	40,588	-	-	4,303	40,588
主要客戶B	6,170	-	-	-	6,170	-
主要客戶C	4,471	-	-	-	4,471	-
主要客戶D	-	-	3,502	-	3,502	-
主要客戶E	-	-	2,774	-	2,774	-
	<u>14,944</u>	<u>40,588</u>	<u>6,276</u>	<u>-</u>	<u>21,220</u>	<u>40,588</u>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17,510	43,409
出售貨品	6,276	-
營業額	<u>23,786</u>	<u>43,409</u>
股息收入	-	702
利息收入	19	4
其他收益	19	706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23,805</u>	<u>44,115</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23	-
撥回其他應付款	2,431	-
	<u>3,954</u>	<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17</u>	<u>615</u>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87	6,13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u>1,071</u>	<u>1,555</u>
	<u>6,458</u>	<u>7,69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3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146
已銷售貨品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1,265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5,547	4,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1	4,5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
匯兌虧損淨額	103	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1,6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0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426	296
撇銷其他應收款	1,404	–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47,908	4,236
其他應收款	<u>374</u>	<u>–</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12</u>	<u>2,201</u>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適用稅率	(18.3)	28.2
稅項寬減之影響	(0.2)	(26.1)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18.6	9.6
非應課稅收益	(0.1)	(2.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0.3	2.8
其他	0.1	-
本年度實際稅率	<u>0.4</u>	<u>12.2</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減少乃因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305,1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99,000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28,601)</u>	<u>13,7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544,755,226</u>	<u>393,553,5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可予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重列。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i)	94,251	94,473
呆壞賬撥備	(ii)	<u>(56,066)</u>	<u>(6,606)</u>
		38,185	87,867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62	2,9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u>23</u>	<u>-</u>
		<u>49,470</u>	<u>90,789</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至90日	7,688	4,541
91至180日	10,927	8,941
181至270日	3,213	13,811
271至365日	5,239	14,675
一年以上	11,118	45,899
	<u>38,185</u>	<u>87,867</u>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606	2,389
撥備增加	47,908	4,236
撇銷賬款	-	(25)
匯兌調整	1,552	6
	<u>56,066</u>	<u>6,606</u>
於報告期末	<u>56,066</u>	<u>6,606</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0,4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32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1至90日	10,927	8,941
逾期91至180日	3,213	13,811
逾期181至270日	5,239	14,675
逾期271至365日	11,118	20,546
逾期一年以上	-	25,353
	<u>30,497</u>	<u>83,326</u>

(ii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2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306	18,6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50	4,050
應付股東款項	675	636
應付董事款項	7,341	8,811
	<u>33,164</u>	<u>32,161</u>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扣費業務

年內，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扣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Sony Felica相關業務已於年內開始，董事會並無預見扣費業務於不久將來整體上會有任何好轉。本集團已就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減值撥備。

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不斷投資數十億元用作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其於電信行業之現有資源及技術資本化，並將在中國重新專注發展其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收購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

中國光通信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

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已為發展有關新業務奠下基礎及佈局，並為本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指明方向。

前景

儘管成本高昂，本集團已就不景氣之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撥備，從而為本集團策略性業務重心變革鋪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前景光明，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及貢獻，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業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港幣43,400,000元減少了約45.2%至約港幣23,8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支付行業之不利變動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去年約港幣39,400,000元相比，減少約56.9%至港幣17,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港幣13,8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呆壞賬撥備分別達港幣251,600,000元及港幣48,300,000元。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6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2,7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5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支付平台服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為港幣43,400,000元)。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1%股權。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9名(二零一零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尚未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侯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